

最新建筑项目居间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居间合同(精选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一

建筑工程施工是工程从开始到完成的总体实施过程，也是完成所有设计工序的重要阶段，建筑工程施工居间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施工居间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因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乙方提供居间服务(以下简称居间服务)。

第二条 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视为乙方完成居间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甲方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交复印件一份(加盖甲方公章)给乙方保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均视为由乙方提供居间服务所签订，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确切的需求和真实的信息，以便乙方提

供居间服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的甲方文件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甲方的施工资质等。乙方需要其他文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提供给乙方，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乙方的居间报酬为人民币十万元。

第五条 乙方完成居间服务的，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2、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开始施工并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人民币五万元的居间报酬；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账号供甲方支付居间报酬，该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变更账号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乙方违约金一千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所知悉的本合同相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泄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三万元，但乙方为了完成居间服务或者取得本合同相对方书面授权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要求提供本合同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达万高速wd11合同段桥梁等工程(以下简称：达万高速项目)，引荐甲方和达万高速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的施工合同。如合同未能签订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品种及单价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 3、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

4、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天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250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

3、甲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
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
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
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居间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居间事项：乙方协助甲方取得位于山西省交城县开发区天铸铸造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工程施工项目总分包权。

二、居间任务：乙方为上述项目提供信息、推介服务，并促成甲方取得工程施工总分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26条关于“居间人促成合同签订成功，委托人应当按约定支付报酬”的规定，按如下方式支付居间费用：

1、当乙方协助甲方取得该工程施工总分包权，土建部分按工程总造价下浮三个点做为居间费用支付给乙方，钢结构部分按工程总造价下浮六个点做为居间费用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预付款时，付给乙方15万元。

三、本居间合同生效后为不可撤消、不可更改、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与甲方的其他相关承诺和居间不相抵触，独立执行，是甲方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因公司股权或法人等变更影响，始终有效。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不得私自或另行委托其它代理人、居间方与乙方介绍的该工程发包人进行工程承包相关事项；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视为乙方完成代理委托，甲方同意无条件支付乙方中介费，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并同意对此补偿费放弃所有法律权利及话语权。

四、制约条件：甲方如不履行本居间协议，乙方有权直接通过发包方扣取居间费，居间费用翻倍。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关本合同或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 _____; 层/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建筑面积m² □ 道路: _____; 给排水管道: _____; 构筑物: _____。

(二) 承包范围: 承包按 _____ 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 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_____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金额: 按定标价或协商价, 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 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_____

第三条 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前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 工程设备, 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向_____方交货。

(四) 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 属有价供料, 供应价由双方商定, 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 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 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 如设计采用进口时, 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 如由乙方采购时, 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 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 否则应进行试验, 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 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 如一方持有异议时, 应进行复验, 如复验合格, 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 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9.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

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8. 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三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 _____; 层
幢;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建筑面积m² □道
路: _____; 给排水管道: _____; 构筑物: _____。

(二) 承包范围: 承包按 _____ 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
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
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
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
土石方工程等。

(三) 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_____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承包金额: 按定标价或协商价, 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
币 _____ 万元。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 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
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 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_____

第三条 工期

(一) 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 _____ 天(日历天从开工
之日算起)。

(二)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向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

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9.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8. 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

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6. 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2. 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50%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6.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万分之三罚款。

第九条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3.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

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_元m²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条奖与罚

(一)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 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 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天、由甲方奖给乙方_____元。

3.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或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二) 在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程，质量奖罚：

1.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2.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3.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 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第十一条其它

(四) 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审计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签章) 代表：_____ (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四

第一条 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

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二、 开工审批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江北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三、 质量控制

第三条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四、 工程进度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有效。

第六条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0元/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延误惩罚标准：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五、 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 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六、 工程变更

第九条 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档)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七、 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 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 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同和工作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 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

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八、 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九、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十八条 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十、 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 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可结算。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 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

结算。

第二十三条 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二) 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四) 涉及各种费率的，套用下限标准；

(五) 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套用计价规则时，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十一、 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工程保修制度，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 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

十三、 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十四、 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优先采取调节方式，调节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仲裁方式。

十五、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五

合同一：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年_月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50%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合同二：

一、-合同组成

第一条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年 月 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有效。

第六条工期提前奖励标准：0元/日历天；

第七条工期延误惩罚标准：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五、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变更

第九条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挡)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七、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 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 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 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八、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十八条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十、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能结算。

第二十条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三条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二)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四)涉及各种费率的，套用下限标准；

(五)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套用计价规则时，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十一、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执行工程保修制度，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

十三、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十四、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优先采取调节方式，调节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仲裁方式。

十五、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签字):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六

甲方：
(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色俊园得胜家居室外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金色俊园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9月25日竣工日期□20xx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天数 30 天。

三、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五、 合同承包方式及单价

5.1 合同承包方式： 单包工；

5.2 单价

5.2.1 1m×1m×0.8m的花盆， 每个30元；

5.2.2 1m×2m×0.8m的花盆， 每个60元；

5.2.3 换死树每株6元；

5.2.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违约、索赔和争议

8.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8.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8.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8.3.1 双方协商解决；

8.3.2 协商无法解决，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七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 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层/幢；_____；建筑面积_____；建筑面积m²□道

路：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构筑物：_____。

(二)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_____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 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_____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5. 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 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向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2. 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9. 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 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8. 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2. 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6. 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2. 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50%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6. 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万分之三罚款。

第九条工程验收

1. 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3. 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 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7. 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_元/m²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条奖与罚

(一) 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 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 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天、由甲方奖给乙方_____元。

3.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或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二) 在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程，质量奖罚：

1.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2.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3. 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 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第十一条其它

(四) 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

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审计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代表：_____ (签章) 代表：_____ (签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合同组成

第一条 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二、 开工审批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江北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三、 质量控制

第三条 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四、 工程进度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 __日至__年__月 __日。

第五条 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有效。

第六条 工期提前奖励标准: 0元/日历天;

第七条 工期延误惩罚标准: 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五、 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 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六、 工程变更

第九条 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挡)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七、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 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 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 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 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同和工作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 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八、 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九、 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 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十八条 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十、 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 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能结算。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 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 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三条 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二) 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四) 涉及各种费率的, 套用下限标准;

(五) 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 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 套用计价规则时, 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 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 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十一、 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工程保修制度, 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 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 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书。

十三、 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十四、 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 优先采取调节方式, 调节未达成协议的, 采取仲裁方式。

十五、 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 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 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建筑项目居间合同篇八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瑞城亿兴大厦外立面墙装饰搭建脚手架及外护围挡及护头棚等。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343号

(3) 工程内容：大厦外四周墙搭钢管脚手架，围挡，通道安全护头棚等。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专业质量安全设施标准。

3: 工期□20xx年4月 日至20xx年7月 日

4: 工程价款

本工程价位以实际平方米为发生量计价(注四个角为前后两方计面积)

工程价款支付分为三次付款。

a□第一次材料进场施工，三天内付乙方五万元整(人民币元整)

b□第二次付款在7月3日付乙方壹拾四万整。

(人民币元整)

c□第三次余款在拆除并清理完现场垃圾，材料等付清所剩余款。

5: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搭建、施工。

6: 双方权利

: 甲方权利

a□乙方按照甲方施工所需，按照合同义务，安全施工。

b□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设备验收、竣工验收。

: 乙方权利

a□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义务。

b□可以与甲方对施工场地进行协调。

7：在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建筑结构中施工要求时，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不得随意施工造成隐患。若造成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

8：乙方义务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制定并组织人员，详细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不按照规定施工、不按照正规操作方式作业所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若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一道协商处理事故，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赔偿。事故所引发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按工程及安全的需要，乙方需提供看守和警卫。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9: 工程验收

: 工程搭建完毕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防护脚手架搭建的安全进行检查验收。

: 拆除时, 由甲方给乙方通知。拆除时的施工一切遵照本合同协议, 以安全为宗旨有序的进行拆除。

: 拆除时所产生的各种废品垃圾, 一切要按照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

10: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能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各项义务时,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支付给对方工期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11: 本次钢管脚手架的搭建时间为90天。如果在施工后, 工期如延长10天内, 乙方不得另外计价。如超过10天, 则甲乙双方按照脚手架租金的实际成本为基础, 共同协商解决。

1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 依法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